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093	1,702	-36%
毛利	274	748	-63%
毛利率	25%	44%	
經營溢利	6	18	-67%
其中：非現金減值虧損	(144)	(300)	-52%
EBITDA ¹	382	572	-33%
期內溢利／(虧損)	32	(161)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	(1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60	(3.61)	

(百萬港元)	於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9,464	19,570	-1%
其中：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37	3.38	-0%
資本負債比率 ²	1.41%	0.38%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0.00%	0.00%	

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1港仙)。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同時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無)。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2,612	1,702,459
銷售成本		(818,830)	(954,782)
毛利		273,782	747,677
其他營運收入	5	100,574	126,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663)	(102,6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0,767)	(208,028)
其他營運開支		(642)	(245,587)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6	(143,715)	(300,152)
經營溢利		5,569	17,929
財務成本	7	(7,160)	(8,3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7,693	(39,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5)	(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5,887	(30,242)
所得稅費用	9	(14,105)	(130,807)
期內溢利／(虧損)		31,782	(161,0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0,053)
-------------------	---	-----------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u>12,708</u>	<u>(301,512)</u>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490</u>	<u>(682,614)</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783	(191,517)
非控股權益	<u>(53,001)</u>	<u>30,468</u>

期內溢利／(虧損)

	<u>31,782</u>	<u>(161,049)</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491	(682,354)
非控股權益	<u>(53,001)</u>	<u>(2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490</u>	<u>(682,614)</u>
--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1.60</u>	<u>(3.61)</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757	3,412,110
預付租賃款項	57,318	58,081
採礦權	9,759,468	9,966,970
商譽	1,448,402	1,454,5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50	17,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86,202	37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184	273,350
遞延稅項資產	23,194	22,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64,675	15,578,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70	180,7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2,267,481	2,548,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46	184,858
衍生財務工具	10,079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584	103,67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207,201	3,450,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0,619	1,952,602
流動資產總值	8,726,980	8,421,599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584,303	60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2,522	1,446,840
應付股息	10	143,150	–
借貸		273,518	73,899
衍生財務工具		102	22,3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030	3,796
應付稅項		180,626	226,712
		<u>2,618,251</u>	<u>2,374,706</u>
流動負債總值		2,618,251	2,374,706
流動資產淨值		6,108,729	6,046,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73,404	21,625,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09,560	2,055,672
		<u>2,009,560</u>	<u>2,055,67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09,560	2,055,672
資產淨值		19,463,844	19,569,6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2,723,917	2,769,576
		<u>17,880,876</u>	<u>17,926,5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7,880,876	17,926,535
非控股權益		1,582,968	1,643,065
		<u>1,582,968</u>	<u>1,643,065</u>
總權益		19,463,844	19,569,600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以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所用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1,092,612</u>	<u>1,702,459</u>	<u>1,092,612</u>	<u>1,702,459</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u>(40,263)</u>	<u>6,745</u>	<u>(40,263)</u>	<u>6,745</u>
利息收入			82,662	98,843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u>(36,830)</u>	<u>(87,659)</u>
經營溢利			5,569	17,929
財務成本			(7,160)	(8,3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7,693	(39,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15)</u>	<u>(5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5,887</u>	<u>(30,242)</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792,755	18,402,978	5,862,275	5,183,596	23,655,030	23,586,574
分部負債	2,253,049	2,080,277	184,474	45,320	2,437,523	2,125,597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2,662	98,843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17,912	27,715
其他	-	75
	100,574	126,633

6.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備受下行壓力、供過於求導致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下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對焦煤開採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確認143,7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金家莊商譽之賬面值6,118,000港元，然而再減少金家莊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106,912,000港元及30,685,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3%至1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2%）及年平均貼現率13.6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乎3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147,0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1,772,000港元)，並確認減值虧損143,7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152,000港元)。此項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以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減少6,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152,000港元)、106,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30,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中。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3.9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及五年增長率約為3%至1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u>7,160</u>	<u>8,389</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8,830	954,782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763	763
— 採礦權	100,590	13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349	118,23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888	305,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2	(12)
匯兌虧損淨額	7,001	79,3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283	792
	<u>818,830</u>	<u>954,782</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54,182	132,086
遞延稅項	(40,077)	(1,279)
	<u>14,105</u>	<u>130,80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港仙)	53,018	53,018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95,276	-
	<u>848,294</u>	<u>53,0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合共143,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確認為負債，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84,783</u>	<u>(191,51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於計算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計算去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已於去年中期期間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期內虧損191,517,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151,710	1,308,2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0,480)</u>	<u>(190,480)</u>
	961,230	1,117,738
應收票據	<u>1,306,251</u>	<u>1,431,092</u>
	<u>2,267,481</u>	<u>2,548,830</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431,040	1,300,738
4至6個月	618,720	1,196,636
7至12個月	<u>217,721</u>	<u>51,456</u>
	<u>2,267,481</u>	<u>2,548,830</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62,416,000元(相當於202,6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附註13)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62,416,000元(相當於202,6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57,000元(相當於248,074,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233,256,000元(相當於290,98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61,000元(相當於183,83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19,253,000元(相當於273,5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37,000元(相當於73,899,000港元))、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附註13)及人民幣14,003,000元(相當於17,46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93,000元(相當於38,290,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309,298	266,322
4至6個月	218,645	291,329
7至12個月	32,121	19,001
1年以上	24,239	24,410
	<u>584,303</u>	<u>601,06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應付票據之人民幣292,387,000元(相當於364,7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820,000元(相當於351,571,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0,327,000元(相當於162,58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02,000元(相當於103,67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62,416,000元(相當於202,6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766,000元(相當於256,693,000港元))(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應付貿易賬項之人民幣57,430,000元(相當於71,644,000港元)(附註12)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530,1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股份面值時由股份溢價及 股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	-	-	-	14,626,7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1,837</u>	<u>5,301,837</u>	<u>15,156,959</u>	<u>15,156,959</u>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之股份溢價賬與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餘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46	5,216
第二至第五年	11,506	11,506
第五年後	37,068	38,431
	<u>52,620</u>	<u>55,15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33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08	245,285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331	9,331
	<u>283,439</u>	<u>254,616</u>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派發。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充裕的現金結餘，特別是為股東提升價值的意願後，董事會藉宣派特別股息作為對股東支持的由衷答謝。不過，宣派特別股息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未來或定期宣派類似特別股息的承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28	2.96	-0.68	-23%	5.68	
精焦煤	百萬噸	1.46	1.49	-0.03	-2%	3.01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09	0.56	-0.47	-84%	1.01	
精焦煤	百萬噸	1.36	1.41	-0.05	-4%	3.00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369	549	-180	-33%	494	-25%
精焦煤	人民幣/噸	731	912	-181	-20%	844	-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28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萬噸)，同比下跌23%；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46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萬噸)，同比下跌2%。於回顧期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於回顧期內，原焦煤及精焦煤銷量分別下跌84%及4%。在現時疲弱的煤炭市場，原焦煤的需求尤其低，但精焦煤的需求相對較強。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已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33%至人民幣369元/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9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亦下調20%至人民幣731元/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2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行而下調。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0%及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及45%)，僅以9號原焦煤計算，其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則下調24%；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48%及5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及4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7.02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6.09億港元或36%。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於回顧期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33%及20%，以及原焦煤的銷量大幅下跌84%所致。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精焦煤及原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7%及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81%及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25%，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4%。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業務回顧」內提及的實現售價下調所致。毛利金額下跌約4.74億港元或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1,800萬港元，同比下跌67%。縱使本集團的毛利金額大幅下跌約4.74億港元，最終業績錄得由去年同期淨虧損轉為回顧期內淨溢利約3,200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00萬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於回顧期內，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1.56億港元至約1.44億港元；(ii)因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產生的相關匯兌變動，有關匯兌變動由淨虧損約1.19億港元轉為淨收益約4,100萬港元；(iii)非生產開支節省約2,600萬港元；及(iv)沒有如去年同期的重大慈善捐款約2.45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6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3.61港仙)。

扣除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錄得淨溢利約1.75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9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600萬港元或26%；另外，本集團應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7,200萬港元或67%。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8.19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55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1.36億港元或14%。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縱使下文所述其每噸生產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0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400萬港元或25%。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一四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60	246	+14	+6%	248	+5%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8)	(57)	+11	+19%	(63)	+8%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7	46	+1	+2%	48	-2%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0)	+1	+10%	(10)	+10%

每噸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減少23%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2.7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48億港元大幅減少約4.74億港元或6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25%，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4%。毛利率下跌主是由於「業務回顧」內提及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調33%及20%。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0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7億港元減少約2,600萬港元或20%。其他營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隨著煤炭價格下跌，出售報廢產品收入下跌約1,000萬港元或35%，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下跌約1,600萬港元或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3億港元增加約1,100萬港元或11%，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00噸增加約82,000噸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000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1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8億港元大幅減少約9,700萬港元或47%，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淨滙兌虧損大幅減少約7,200萬港元，該淨滙兌虧損為於結算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未變現的相關滙兌虧損淨額。扣除此淨滙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應約1.0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2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500萬港元或19%。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有效的成本控制。

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及煤炭價格處於低位，因此經評估後本集團須於回顧期內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非現金減值虧損約1.4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億港元)。詳情載列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0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4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2.45億港元或100%，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再沒有承諾每年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的慈善捐款約2.45億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70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00萬港元減少約100萬港元或13%。於回顧期內，受惠於優化資金管理，使財務成本下調。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1,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億港元)，其中約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期內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溢利大幅下跌而大幅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成為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1.63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2.0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6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4%。本集團除已貼現應收票據約2.74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0.08%，澳元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6.3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總值約1%，因此該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了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負面影響，並同時賺取人民幣資金較高的收益回報可抵銷部份因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逐步將現金人民幣頭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下調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80%，於本公告日進一步下調至68%。於回顧期內，平均資金收益率約4.2%，其中人民幣資金收益率達4.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市場沒預料到央行在岸中間價突然改革，使人民幣於結算日後突然大幅貶值約4%，倘年底人民幣匯率維持現在水平及其他可變動因素不變，下半年將因該匯率波動使本集團或錄得額外相關匯兌虧損約2億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3.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60.80億港元，其中約1.63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約1.62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3.06億港元(其中約2.9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2.03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2.0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8.12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7.29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資產抵押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212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從外部經濟形勢來看，美國經濟回暖跡象明顯，歐元區擺脫了持續的負增長，希臘債務危機取得突破性進展。從中國內部經濟形勢來看，政府加大刺激基礎設施投資力度，新增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在內的萬億投資，投資增速溫和回升。房地產市場在一系列鬆綁政策的作用下近期明顯回暖，去庫存、銷售增加，行業緩慢復蘇。下半年政府將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低基準利率、加大政策性銀行放貸規模、放鬆對地方政府融資和債務置換等，資金面將得到明顯改善。因此，結合國內外經濟形勢來看，未來中國經濟向好。與此同時近期資本市場和匯率市場大幅波動提示我們正處在變革的時代，與以往年度相比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鋼鐵行業生產經營狀況依然嚴峻，焦煤行業供需平衡不容樂觀，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形勢，審時度勢地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發展中所遇到的問題。我們將繼續鞏固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開發新的客戶群。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一如既往地重視安全生產並強化管理，進一步優化人員結構及提升成本控制。為了本集團在未來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審慎地在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方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力求提升資源儲量和提高現有產能。我們有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管理、投資和運營經驗，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